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19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維心

連絡電話：02-22726696#527 編號：110-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關於媒體報導「商業法院無案審」澄清新聞稿

關於鏡周刊報導「商業法院無案審」、「新法院上路4個月無案可審」、「商業法院每年只預計審理40餘案，占整體案件量的極少數，卻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資源」等內容，本院說明如下：

商業法院於今年7月1日設立後，已陸續收受社會矚目之國內知名電機公司、輪胎公司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訴訟及其相關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本院已於收案後之4個月內迅速順利解決上述重大商業紛爭。另隨著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警戒標準降至第二級，商業法院收案情形已趨正常，自11月3日起至11月17日收案已達7件，連同先前所受理之證券金融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均係逾2億元、3億元不等之損害賠償案件，且實質當事人亦多達數百人至上千人，事件性質複雜、卷證資料繁多，法官審理耗時費力，不能僅以收案件數評斷法官工作負荷之輕重，媒體報導引用不正確的收案數字臆測無案可辦或負擔過輕，容有誤會，

特此澄清。